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5 年 8 月出版第 4 期
(总第 121 期)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5 年 8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第 4 期

法规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	(8)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建筑市场

2025 年 6—7 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13)
---------------------------	------

协会工作

我会开展建筑工地“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	林 樊(14)
---------------------	---------

监督检测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15)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16)
定海区 2025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17)
普陀区 2025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19)

岱山县 2025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	…… (20)
嵊泗县 2025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 (21)

法务专栏

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 周世忠 朱家陆(23)
建设工程合同突出问题分析及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25)

行业瞭望

中央部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29)
最高法：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	…… (30)
住建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	…… (31)
浙江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 (32)

谈经论道

构建“建筑业 + 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互联网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 黄奇帆(33)
安全培训要让工人“知其然知其所以然”	…… 邢承木(34)
安全“不打烊” 责任“不缺位”弘业建设集团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掠影	…… 弘语(35)

行业动态

市、区领导考察恒尊承建的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	…… 史轶钢(37)
市建管中心开展夏季高温建筑起重机械指导服务工作	…… 陈 涛(38)
市建管中心开展新城建筑工地高温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 陈 涛(39)
弘业承建的舟山万马产业园一二期工程迎来竣工	…… 弘语(40)
弘业组织参加“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 弘语(41)
恒尊建设集团获得热力管道 GB2 资质认证	…… 窦 珊(42)
市建管中心全力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 陈 涛(42)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门急诊楼建设工程通过验收	…… 弘语(44)



服务企业
服务行业
服务社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5〕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建筑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智能建造提质扩面,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累计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50家,建筑业“链主”企业20家,打造建设领域省级科创平台50个,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2030年,全面推进以智能建造为重点的建筑业发展,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累计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100家,建筑业“链主”企业50家,打造建设领域省级科创平台100个,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强链推进工程。

1.培育建筑业“链主”企业。加快构建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产业链协作机制,加强与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产业协同,完善建筑业全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以下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且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建立建筑业“链主”企业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实施强链补链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开展建筑业“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推进企

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等方面协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建筑业全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省建设厅)

2.构建一流企业梯队。实施建筑业“新雁阵”培育计划,建立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培育名录,推进技术创新、数字赋能,每年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培育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50家以上。各地可对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取得多领域特级、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给予奖励。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完善助企纾困政策,重点对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中遇到困难的骨干企业“输血补气”。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行动,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积极培育工程建设领域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加强专业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鼓励参与“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以承诺制方式申请资质;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开展联合体投标试点,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项目,支持联合体企业参与投标;竣工验收合格的联合体项目,联合体各方可将其实际承担部分作为资质申报、项目投标的业绩使用。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两项

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在符合资质要求前提下独立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投标。(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4.加快“走出去”发展。完善建筑业企业省外服务联络点,依托省外浙江商会建立建筑业委员会,开展省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工商联)大力拓展境外市场,积极组织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国际工程展等对接交流活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出海拓市”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申报援外资格,参与国家“两优”、重大援建项目建设。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保函手续费、人员相关境外保险等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对承建的境外工程,可作为业绩用于企业资质申报、项目投标和个人职称申请。境外优质工程纳入省级优质工程认定范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二)实施转型发展协同工程。

5.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开展智能建造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标准体系,拓展应用场景,编制评价导则,强化人才培育,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发布智能建造技术产品应用目录,开展建筑机器人技术标准、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架构等共性标准研究,培育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并予以信用激励,支持试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责任单位:省建设厅)支持智能建造装备、建筑机器人产品申报首台(套)产品认定,经认定的产品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引导高校设立智能建造专业,共同推进校企共建建筑产业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

6.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合理布局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按政策统筹省级有关资金,支持基地及项目建设。推进模数化、标准化、集成化设计,完善建筑工业化计价依据。(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鼓励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加快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技术应用推广,培育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并予

以信用激励。(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7.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各政策实施城市对医院、学校、场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鼓励生产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绿色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金融监管局)鼓励创建“无废工地”,并将“无废工地”创建纳入“无废城市”“无废细胞”评价,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名录并积极推广应用,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和循环利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8.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优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建筑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支持建筑业企业与普通高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纳入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和认定为全省重点实验室的,按规定给予财政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开展建设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建立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论证机制,加强建筑业技术示范管理。(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9.深化数字融合应用。迭代升级“浙里建”系统,加强与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对接联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过程集成应用和BIM建模交付标准建设,开展BIM辅助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查试点,探索BIM数据模型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对接工作。积极推进建筑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加强AI技术与建筑应用

场景融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体系建设,培育省级建设领域工匠学院。持续推进建筑工人学历和技能“双提升行动”。(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建设厅)推进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建设,培育建筑劳务产业园、建筑工人服务园。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列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开展建筑业领域新生代企业家“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推动薪火传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工商联)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将建筑领域相关工种纳入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可按规定提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推动建筑业高技能人才项目列入地方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

(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1.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统筹推进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统一管理体制、交易平台,分行业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完善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优化评标办法,规范“评定分离”,强化评标专家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探索施工合同“网签”。加大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2.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破除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定,加强省外进浙企业管理。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监管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建筑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对上报数据异常、屡次迟报不报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建设厅)推进建筑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编制企业合规指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13.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省统一

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快建立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信用档案。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信用审核机制,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应用于招投标、资质审批、市场监管等领域。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差异化监管和评价,对信用优良企业在保证金减免、承诺制办理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14.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善施工过程结算制度,推行工程无争议价款先行结算支付制度。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范审价行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五)实施服务保障优化工程。

15.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建筑业企业特点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帮助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推动贷款期限与建筑业企业经营周期匹配。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市场环境合理确定信用评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建筑业企业融资保障,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骨干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优化建筑业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优质骨干民营企业通过联合会商机制缓解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

16.提升资金周转效能。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销户流程。(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深化

建设工程领域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改革。(责任单位:浙江金融监管局、省建设厅)鼓励合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发挥政府和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做到“应付快付、应付尽付”。(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7.强化司法保障机制。健全建设工程领域

矛盾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发挥专业调解作用。加强对涉建筑业企业产权、资金担保、合同纠纷等审判指导。规范财产保全,依法减少诉讼对项目建设的影响。落实快立快审快执的工作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案件解决“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法院、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

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上接第 16 页)

工方案无针对性,防暑物资未配备;二是临时用电线路敷设较乱,维保记录未跟上施工进度;三是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落实不到位,工人未系安全带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继续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

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第三季度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 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房建市政工程结算管理,推进源头防治欠款欠薪,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精神,现就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标人应采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法合规编制招标文件,合理约定人工、材料等要素的价格风险幅度和范围,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和造价,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等模糊表述或不合理条款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

二、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承诺书中规定,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双方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对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确定的合理单价仅适用于合同有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三、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四、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五、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

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等内容。

六、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其中争议评审可由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评审期限一般不超过50个工作日。

七、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并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九、各级建设、财政、审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工程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发承包双方开展工程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不断完善工程结算制度。

十、凡2025年9月1日以后签订工程合同的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

2025年7月24日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2025〕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着力推进好房子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住宅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推动住宅工程品质全面提升,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24日

浙江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以及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以下简称分户验收),是指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业主开放日活动是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联合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间、限定范围、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业主对房屋户内和相关公共部位的实体质量、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的查看体验活动。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商品住宅中已完成购房合同网上备案手续的人员、政府保障房中已完成配售合同签订或完成选房安置的人员。

(三)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分户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四)分户验收应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质量管理职责,突出建设单位首要

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作为实施分户验收的第一责任人,对分户验收的组织、实施、整改、成果等承担全面责任。

住宅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代建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参与分户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分户验收程序与内容

(五)分户验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合规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

(六)分户验收应分阶段进行。未进行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前,应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结构工程观感质量等进行验收,重点对开裂、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分户验收合格后方能组织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竣工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空间净尺寸和主要使用功能进行验收。分户验收合格后方能组织竣工验收。

(七)分户验收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组织分户验收前,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应首先进行全面的自检评定,自检合格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分户验收实施方案,明确分户验收的具体程序、标准、内容和组成人员等。

3.分户验收以实体测量、观感目测方式为主,辅以功能性检测手段,应逐户、逐间进行记录并存留影像资料。影像资料每户留存5张以上照片,影像资料应清晰体现验收时间、楼号、户号、验收人员等内容。

4.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完毕后,应分别填写《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表(户内)》(附件1)、《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表(公共部位)》(附件2)和《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汇总表》(附件3),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签章确认。

5.竣工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完毕后,应分别填写《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附件4)、《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公共部位)》(附件5)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附件6),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物业(如有)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签章确认。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分户验收实施方案、《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报送监督机构。

(八)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分户验收工作小组实施分户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已确定的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以及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物业公司人员等组成。

已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鼓励受委托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TIS)机构参加分户验收。

(九)分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内容

住宅室内:

- (1)地面、墙面和顶棚混凝土观感质量;
- (2)装配式构件观感质量;
- (3)砌体工程观感质量;
- (4)水电安装工程预留位置和观感质量。

公共部分:

- (5)地下室混凝土观感质量;
- (6)外墙混凝土观感质量;
- (7)屋面混凝土观感质量;
- (8)楼梯、电梯井道和通道混凝土观感质量。

2.竣工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内容

住宅室内:

- (1)楼地面、墙面和顶棚观感质量;
- (2)门窗质量;
- (3)栏杆、护栏质量;
- (4)防水工程质量;
- (5)室内主要空间尺寸;

- (6)给水、排水系统安装质量;
- (7)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 (8)建筑节能质量;
- (9)有关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共部位:

- (1)地下室防水和观感质量;
- (2)楼梯和通道(平台、走廊、前室)观感质量;
- (3)屋面防水和观感质量。

分户验收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表格。

(十)分户验收资料应纳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组卷,确保真实、完整、有效,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归档。存档期限不低于城建档案管理期限。鼓励使用电子文档长期保存。

分户验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分户验收实施方案;
- 2.《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表(户内)》(附件1)、《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表(公共部位)》(附件2)和《住宅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分户验收汇总表》(附件3);
- 3.《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附件4)、《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公共部位)》(附件5)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附件6);

4. 分户验收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及责任方的整改报告等。

建设单位出具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附件4)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一同交给住户。

三、业主开放日活动

(十一)在竣工验收阶段分户验收期间,由建设单位组织业主开放日活动,通过组织业主对房屋内和相关公共部位的实体质量、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查看体验,并对业主所提的合理质量问题在分户验收抽测前完成整改。同时,鼓励在住宅工程主体施工、装饰装修施工阶段通过线上方式组织业主开放日活动。

(十二)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编制业主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经项

目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案主要包含时间、地点、开放批次、参与单位、陪同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十三)建设单位制定质量问题处置专项预案,包括成立以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处置小组,明确人员组织、工作职责、处置程序、处置工作要求。

(十四)在业主开放日活动前,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将实施方案、注意事项等通知全体业主。政府保障房尚未完成配售或选房的,可通知属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相关人员。

(十五)建设单位及业主在业主开放日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建设单位提前通知业主,告知业主开放日具体安排、携带证件材料、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查看体验的注意事项。

2.业主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业主开放日活动,每户参与总人数不宜超过2人。

3.业主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实名登记,签订安全风险责任承诺书,遵守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业主逾期未参与的,视同主动放弃。

4. 建设单位应做好业主开放日活动书面记录,形成《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业主查验登记表》(附件7)。

(十六)建设单位安排专业人员陪同业主对房屋进行查看体验,及时解答业主相关问题。查验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陪同人员应现场记录《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问题现场记录表》(见附件8),与业主共同签字确认,并留存相应位置影像资料。

(十七)业主在业主开放日活动中提出的问题,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甄别是否为工程质量问题。

1.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牵头落实整改,填报《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问题处置整改情况记录表》(附件9),并附原位照片。

2.对业主提出的非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与业主进行协商,并在《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问题处置整改情况记录表》(附件9)中注明

理由。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购房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处理。

本条款所属的工程质量问题是指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规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十八)业主开放日活动按实施方案完成,并在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问题及处置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 10)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活动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承诺说明》(附件 11)报送监督机构。

四、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开展业主开放日活动和分户验收。竣工验收阶段分户验收工作完成后,监督机构应组织开展分户验收抽测,对分户验收结果进行比对性复核。

鼓励监督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分户验收工作结果实施分户验收抽测。

(二十)分户验收抽测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 2%,政府保障房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 5%,并应覆盖不同楼幢、不同户型,顶层、底层至少各抽测 1 户。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加分户验收抽测比例。

(上接第 20 页)

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整改。

三、后续工作规划

尽管工程实体质量整体处于受控状态,但仍需强化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应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施工单位需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规范市场行为,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履行质量终身责任。监理单位要进一步发挥监理职能,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履行职责,做好日常巡视、检查、验收等工作。对于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要切实开展跟踪旁站监理工作,严格进行工序验收,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二十一)分户验收抽测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应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重新进行分户验收。

- 1.分户验收不合格进行主体结构或竣工验收的;
- 2.未按照规定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项目进行分户验收的;
- 3.分户验收抽测与分户验收结论不一致的;
- 4.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
- 5.存在工程质量方面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重新组织的分户验收实施“提级验收”,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分管技术质量的负责人参加分户验收或现场驻点督导。

(二十二)分户验收工作应纳入诚信监管体系。在分户验收抽测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信用惩戒。

五、附 则

(二十三)分户验收不免除各方参建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二十四)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实施细则。

(二十五)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5年6-7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市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菜篮子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5564.68 平方米	298 日历天	2775.0014	浙江卓骏建设有限公司	虞文涛
2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新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荷花河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	150 日历天	853.3273	宁波海煜建设有限公司	朱曾浩
3	舟山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中心主会场改造项目	1725.86 平方米	165 日历天	434.4951	浙江乍浦潮建设有限公司	李银江
4	舟山市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七路工程(经二十八路以西至纬十五路)	/	270 日历天	1023.6393	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	忻峰
5	舟山市朱家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莲花村(月岙)生活污水纳厂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	150 日历天	1093.2942	浙江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金波
6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佛学院至羊峙山(月岙)区域污水管线路改造工程	/	150 日历天	396.1936	浙江凌正建设有限公司	刘玉玉
7	舟山市教育局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第一初级中学校内食堂及体育馆新建项目	5704.76 平方米	325 日历天	2339.3723	舟山洲屹建设有限公司	沈海飞

我会开展建筑工地“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

2025年7月7日上午，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汪粮钢、党支部书记郑怀彬、秘书长史永华、顾问严根宝以及支部党员代表和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送清凉”慰问志愿服务队，先后前往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工程项目部，和中铁建大桥局舟山国际会展中心工程项目部，向高温酷暑下仍奋战在一线的建设

者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并为他们送上矿泉水、藿香正气液等防暑降温用品、药品，为他们送去清凉和关怀。慰问组一行还仔细询问和查看了项目部的工程进展情况，叮嘱各项目部负责人科学安排夏季作息时间，落实防暑降温工作，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林彬)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7-8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7-8月份新增质监项目9项，其中土建项目4项，建筑面积13.3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1项，合计造价约1023.64万元；装修项目4项，装修面积1.70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9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38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9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65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43次；质量验收监督17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9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8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雨后渗漏水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雨后对在建住宅工程户内及公区进行渗漏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3个，住宅工程项目户内共检查46户，公区检查5个区域，共发现20处渗漏，针对发现的渗漏问题，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二)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对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共检查项目6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31条，对6个项目的结构实体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混凝土构件98个、钢筋保护层构件113个、楼板厚度16个自然间。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4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27条，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检查。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8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7-8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8月份新增质监项目9项，其中土建项目4项，建筑面积13.3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1项，合计造价约1023.64万元；装修项目4项，装修面积1.70万平方米。

组织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工作。7月9日-10日，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及辖区内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等共计100余人参加线上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水平和安全素养。

做好夏季高温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夏季高温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8月共计检查了11个工地，涉及起重机械27台（包括塔式起重机25台、货用施工升降机2台）及爬架2幢，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当场停用塔吊3台。督促各建设、监理、施工、起重设备拆迁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落实落地。

做好第8号台风“竹节草”防御工作。根据市防指办和市住建局要求，积极做好第8号台风“竹节虫”防御工作。一是7月28日下午召开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布置会，会议明确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及人员转移安置相关要求。二是对新城辖区内的33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排查

和交底，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大施工现场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方案落实情况的排查。共计出动106人次，累计检查工地53个次，发现并整改防汛防台隐患5条。三是对新城区域内在建项目需转移安置人数进行摸排，共计4个项目749人需转移安置，其中496人转移至附近宾馆，253人转移至舟山市体育馆安置点，派工作人员负责24小时值守，加强现场管理及生活保障。

开展建筑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及《关于开展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新城房屋市政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对辖区内33个在建工地落实全覆盖检查，督促各工地落实雾炮、TSP在线监测、围挡喷淋、裸土覆盖、出入车辆清洗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管控到位。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夏季高温施

（下转第7页）

定海区 2025 年 7-8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7 至 8 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16 个,其中房建工程 9 个,建筑面积约 34173.07 平方米,造价 22230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7 个,造价 6775.89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8 份。处理信访投诉 12 起,完成质量安全交底 7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28 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27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16 次,竣工验收监督 8 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

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 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多发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149 人次,检查项目 67 个,发现安全隐患 145 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1 条,均已

落实整改。

二是抓实防汛防台专项治理。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防汛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主要检查防汛值班人员、防汛物资配备、防汛防涝工作制度、防汛抢险预案、抢险队伍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毗邻山坡、河道和涉及高边坡堆土的防汛安全隐患、起重机械、模板支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防汛重点部位。截至目前,已出动检查人员 116 人次,完成在建项目全覆盖,发现防汛防台隐患 15 处,均落实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一是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高质量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是对在建工地常态化巡查,特别是城区建筑工地以及群众投诉反应较多的项目,切实解决

施工噪音扰民的问题。强化对施工围挡、公益广告以及配套设施进行督查,严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乱排乱堆的常见问题,开展建筑工地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力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保温工程和施工现场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结合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优先遏制增量隐患,有效治理存量隐患,遏制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深刻吸取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摸,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落实“四小”措施,即“小喇叭、小视频、小讲台、小展板”。工地现场要在危险区域设置提醒小喇叭,在食堂播放警示小视频,在学习角设置教育小讲台,在重要位置张挂宣传小展板。持续巩固安全生产教育的成果,教育内容深入一线作业工人,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普陀区 2025 年 7-8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 7 月至 8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至 8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40 个，总计造价 623947.58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7 个，其中房建项目 5 个，市政道路项目 2 个，总计建筑面积 185582.28 m²，造价 70834.85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7 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9 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25 条；开展防台防汛现场服务指导 15 个项目。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21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4 次；分部工程验收 3 次；竣工验收监督 8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3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别项目门窗打胶不密实，部分项目使用淘汰工艺，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防台防汛指导工作：在 7 至 8 月份为台汛高发季，我站工作人员对有大型设备、脚手架、宿舍板房的项目进行了全面知道工作。从工作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点问题需加强整改：一是大型设备个别存在维保不及时问题。二是存在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挂设验收牌，局部转角位置还需加固等问题。三是存在板房、集装箱、围挡等临时设施未进行加固问题。我局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强化防台防汛宣传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继续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日常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建筑消防、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加强整治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继续加强防台防汛指导工作，及时开展汛期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人员撤、临时设施加固等工作。

3、组织实施市政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抽检工作。

4、继续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综合治理。

5、做好住宅项目台风期间的屋面、地下室、门窗渗漏水检查。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5 年 8 月

岱山县 2025 年 7-8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旨在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全面掌控我县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对 2025 年 7 月至 8 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新报监项目共 5 个,均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其中房建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21197.67 平方米,造价 4629.52 万元;市政附属项目 1 个,造价 965.69 万元。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共进行现场检查 36 次;质量监督抽测 10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3 份;完成中间验收监督 14 次、竣工验收监督 3 次。

安全方面:完成日常巡查检查 23 次,发放各类检查表 19 份,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4 份,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6 份。

从 7 月至 8 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工程施工质量。一是混凝土浇筑振捣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混凝土成型质量较差,有

涨模、蜂窝、漏浆等现象,特别是二次结构混凝土浇筑。二是钢筋工程部分项目存在箍筋加工制作不规范,楼板钢筋保护层设置偏大或偏小,钢筋锚固、搭接长度偏短等现象。三是部分工业厂房项目防火涂层涂刷不到位,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2)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主要表现为:一是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设置偏少或过早拆除、操作层脚手板铺设不到位、架体离墙间距偏大、安全网挂设不到位等。二是部分项目 TN-S 接零保护系统设置不规范。个别分配电箱内电子元件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电线电缆架设不符合要求,部分机具缺少开关箱。三是部分项目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楼梯临边、电梯井防护不到位。

(3)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字不全、安全技术交底缺失。

(4)个别项目存在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到位。

(5)施工日志、施工安全日志未规范记录。个别项目施工日志、施工安全日志未及时记录或流于形式。

(6)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现场道路清扫不及时、易扬尘工序降尘措施不到位及裸土、易扬尘物料覆盖不到位等问题。

(7)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易燃垃圾未及时清理,消防器材数量不足或过期失效。

(下转第 12 页)

嵊泗县 2025 年 7-8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7-8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8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8个,总造价25201.32万元,均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8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8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督4个,分部验收监督5个(地基与基础分部1个、主体结构分部4个),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份。

2025年7-8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防台防汛专项检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共累计检查32次,资料核查32次,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160条,签发检查记录32份(其中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7份、停工整改2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2025年7-8月,我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核 心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项目发现的

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总结如下:

(一)市场行为。一是企业带班检查深度不足。个别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带班检查内容覆盖不全,检查未达到“发现隐患、解决问题、压实责任”的本质目标,仅停留在“走过场、填表格、做记录”的表面流程。二是施工单位履职能 力不足。部分工程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职责,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疏于管理;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应对复杂施工问题。三是安全管理流于形式。个别工程安全投入不足,不按规定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用品,或使用过期、破损的安全设备。安全培训缺位,仅对员工进行“签字式”培训,未开展有效培训。

(二)施工安全。一是高处作业防护:部分工程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充分,高处作业行为不规范,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二是脚手架工程:部分工程脚手架未严格按照方案搭设,连墙件、剪刀撑、斜杆、内侧护杆等构件缺少。使用过程中缺乏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三是临时用电:部分工程现场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配电箱存在一漏多接、私拉乱接现象,电缆直接拖地、碾压(如被工程机械碾压破损)、浸泡在积水中。四是施工机具设备:施工机具未定期维护以保持性能,“重使用、轻保养”现象明显,部分工程设备绝缘外壳破损、电源线老化开裂,切割机具未设置防护罩。

(三)施工质量。一是部分工程施工资料不规

范。资料审批程序不到位,相应的签字盖章不齐全。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支撑,检验批内容与施工现场不对应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浇筑时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露筋”现象时有发现。养护不及时或养护周期不足,导致混凝土表面开裂、强度增长缓慢。三是砌体工程质量。填充墙与框架柱、梁连接处拉结筋数量不足。部分墙体洞口宽度 $\geq 300\text{mm}$ 时未设置过梁。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开展防台防汛专项检查。

(二)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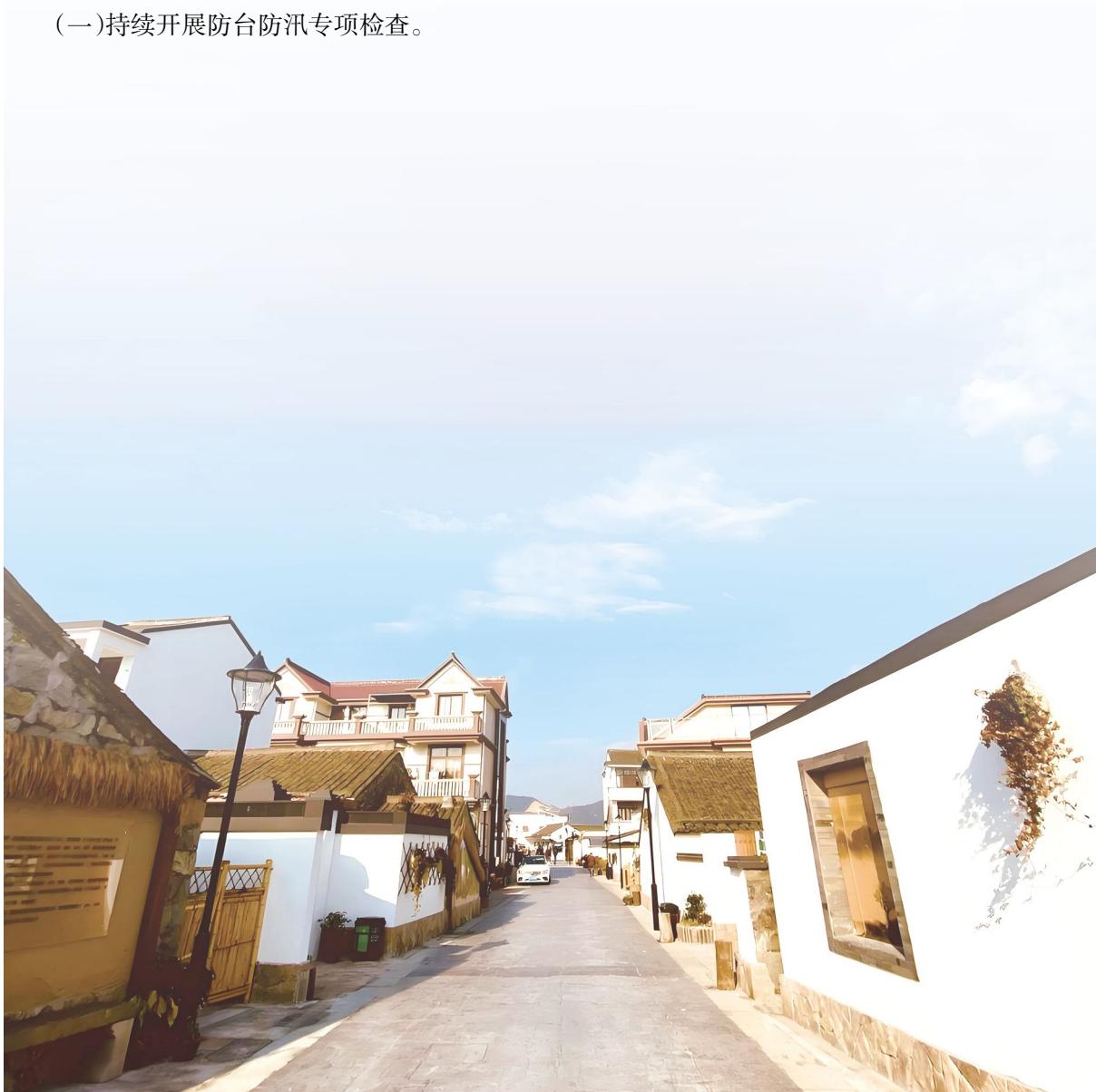
(三)持续开展2025年度第三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

(四)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检查。

(五)开展2025年度质量月专项检查。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8月



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朱家陆

一、前 言

笔者最近代理了一起质保金返还案件。涉案工程于2021年7月竣工，开发商按约应在2023年7月、2026年7月、2029年7月分三期返还质保金，比例各自为40%、40%、20%。建企于2025年5月起诉，要求返还2023年7月已到期的质保金并主张优先权。一审法院认为该笔质保金应予返还，但2023年7月应付日距本案起诉日，已超过18个月法定优先权保护期，故判决开发商返还40%的质保金但驳回优先权，建企不服准备提起上诉。这个案件的关键点在于分期返还的质保金的优先权究竟从何时开始起算：是从前笔质保金到期日起算，抑或从最后一笔质保金到期日起算？不同的起算办法，对于优先权的保护大相径庭，也在根本上关涉权利主体的权益实现。

二、理论及判例分析

第一、质保金优先受偿权应参照一般工程价款

本案的核心争议是质保金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问题。质保金具有担保功能，属为保障工程质量预留的工程款。在质保期已届满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质量缺陷时，质保金的担保功能丧失，其性质与一般工程价款并无不同。因此到期质保金价款本身的优先受偿权应当参照适用一般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在起算点的问题上应亦如此。

一般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为何时？

理论而言，承包人履行合同债务的方式表现为将人类劳动与建筑材料通过施工过程物化为特定建筑产品。基于此特性，当承包人的施工建造行为在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下完成时，即可认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依法成立。从权利行使的现实基础考察，只有当工程价款金额通过结算程序得以确定，且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期限已届至时，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价款的请求权才具备实现可能性，此时主张优先受偿权方具有现实意义。有鉴于此，一般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应界定为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

第二、本案属于分期给付

本案的价款是分期给付的。对于工程价款而言，可以约定分期给付，但在本质上仍是同一债务，参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因此，对于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时间也应从整体性上进行把握，不应分段起算。其次，从司法资源利用效率角度而言，如果对每一期的工程价款都单独起算行使期限，承包人需要频繁主张权利，可能就会针对同一工程价款优先权发生多起纠纷，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在当事人约定分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较为合理的处理方式是，将各期工程价款视为一个整体，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从最后一期工程价款应付之日起算。

根据前述的理论分析，质保金优先受偿权应

当参照适用一般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那么可以得出结论：质保金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应当是最后一期质保金应付之日。

第三、主流判例支持

为进一步论证笔者对质保金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起算点的观点，特对相关司法案例进行梳理与分析。在司法实践中，诸多案例为建企观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以(2020)最高法民终1192号案为例。本案上诉人首钢建设主张，案涉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5%，根据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最长为24个月，被上诉人诚信公司应在2016年10月16日前支付最后5%的质保金，故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应从2016年10月17日（最后一期质保金应付日）起算。而法院认为，基于双方约定，5%的质保金至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5年11月20日）后1年（2016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首钢建设于2017年1月25日起诉，就该5%质保金部分，未超过6个月的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故对该部分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外，质保金虽属工程款，但功能上已与一般工程款分离，其返还期限是单独约定的特殊履行期限，仅能就质保金自身的应付日起算该部分的优先受偿权，而非整个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均从最后一期质保金应付日起算。

其他判例亦持如上观点。例如，在(2021)最高法民申4949号案中，最高院认为，如果对每一期的工程款都单独起算行使期限，承包人需要频繁主张权利，可能就会针对于同一工程价款优先权发生多个纠纷，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二审法院认定在当事人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期工程款应付之日起算并无不当。在(2020)浙01民终5127号案中，浙高院认为，分期施工、分阶段付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以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后所确定的工程价款的应付款时间作为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的起算点。竣工结算后的工程价款约定为分期支付的，优先权

自双方约定的最后一期工程款应付之日起算。在(2020)浙05民终72号案中，浙高院认为，龙人公司请求确认的是前三笔工程款（594万+150万+688万，合计1432万元）中1140万元的优先受偿权。荣发公司应于2016年年底前支付龙人公司涉案工程款1432万元。故本案中龙人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行使期限即使按照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也应从2016年12月31日起算。在(2024)粤20民终558号案中，法院认为，对于质量保修金部分，因保修金分期支付，最后一期保修金应付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故某甲公司对质量保修金部分主张优先受偿权未超过除斥期间，应予以支持。

三、结语

质保金的优先受偿权问题，本质上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在特殊款项上的适用延伸。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质保金作为从工程价款中预留的约定担保，其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是否应遵循一般工程价款规则。理论层面，质保金在担保功能消灭后，其性质已转化为承包人应得的工程价款，故其优先受偿权的行使逻辑应与一般工程价款一致。司法实践中，分期给付工程价款的整体性特征已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的认可，将最后一期应付之日作为优先受偿权起算点，既符合《民法典》关于分期债务的规范意旨，亦能避免分段起算导致的权利失衡与司法资源浪费。

所以，本案一审法院对质保金优先受偿权期限的分段认定，忽视了质保金与工程价款的内在关联性及分期债务的整体性。正确认定本案质保金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不仅关乎个别建企的权益保障，更旨在推动建设工程领域优先受偿权制度的统一适用，为类似争议提供裁判参考，进而实现承包人债权保护与建筑市场交易秩序的双重维护。

建设工程合同突出问题分析及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针对常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文主要介绍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并对建筑市场主体防患法律风险提供建议，供各位参考。

一、突出问题

(一) 合同违法现象比较严重

违法违规投标。部分建筑企业只要结果不管过程，围标、串标，通过签订“阴阳合同”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甚至为承接项目欺诈、行贿等，轻者导致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被退还等民事责任，重者因串通投标、合同诈骗、行贿等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中标后对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仍然不少。承包人中标后，有的不按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有的签订中标合同后又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与中标合同不一致的约定，有的为了顺利承接工程，甚至在中标合同之外，与投标人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关约定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不能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存在建筑企业出卖或变相出卖资质的顽瘴痼疾。实践中，不具备工程建设资质的法人、自然人通过挂靠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来承包、分包工程，被挂靠的建筑企业通过收取管理费、定额利润等方式出借资质，不参与工程管理，不进行工程施工。也有部分案件是以内部承包、设立分公司为名，行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之实，出名公

司收取定量的利润、管理费。此外，还有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同时存在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或挂靠行为，实践中也出现从事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中介服务人员。

(二) 合同履行管理比较混乱

印章使用、授权范围管理不规范。对项目经理管理松散，因项目经理抽取、挪用项目资金，恶意不支付材料款和建筑工人工资，将外部债务转嫁建筑施工企业，严重损害建筑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的现象屡见不鲜。建筑施工企业对分公司的设立、资金及人事缺乏管控，各分公司内部管理混乱，随意刻制公章、出借公章对外缔约、举债、担保，债务无法清偿时分公司负责人注销分公司，从而将债务转嫁于建筑施工企业。

工程签证管理比较混乱。有的签证不及时，遇到问题不及时办理签证，到竣工决算时再补签；有的签证工程量不完整，只计增量部分而有意漏签减项工程；有的现场签证没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要素不齐全；有的现场签证，特别对一些隐蔽工程的签证，明显偏离事实；有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盲目签证、重复签证，造成诉讼中案件相关事实的认定困难。

工期违约纠纷不在少数。工期是建设工程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在合同中都会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进度款支付迟延、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加之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大量存在，工程不同分项的实际施工人各自编制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缺乏系统，工程不同工序的衔接不畅，导致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屡见不鲜，由此引发不少的工期违约纠

纷,双方往往就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的确定,约定工期是否合理,工期顺延的情形认定,工期延误造成的索赔等争执不下。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比较薄弱。建设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工程的适用性、可靠性、耐久性和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管理质量,直接决定着工程质量。实践中,由于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因素多,工程施工作业面大、人员多、工序多、关系复杂、作业环境差,工序衔接多、中间交接多、隐蔽工程多,靠承包人、实际施工人自律实现质量控制不切实际,发包人自身也缺乏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的能力,往往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实践中,监理的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对竣工验收流程不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规范进行,甚至导致存在缺项验收。

(三)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复杂

因选择不慎产生计价方式争执。在订立合同时,对工程造价缺乏合理预算和分析。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不注重核对图纸及施工要求;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时,忽视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导致施工后才发现实际投入远超预算。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较多,例如建筑原材料受供给紧张、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持续高位攀升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和成品双向拉高,建筑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处理不当会冲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利润,甚至造成为完成工程以次充好而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或者陷入合同既难以继续履行又难以解脱的“两难”困境。

因垫资施工、指定分包等导致结算复杂化。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为了顺利承接工程选择垫资施工,因此与建设单位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大大增加了工程价款结算的复杂性。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指定分包单位就指定分包工程未订立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当建设单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违约时,根据合同相对性,两者均

系向向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索赔,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因缺乏第三方履行情况的证据难以应对,甚至自担损失。

因财政评审导致工程价款难以准确、及时结算。不少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特别是涉及公共工程等使用财政资金工程建设的,往往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但实践中,有的因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没有及时全面收集施工资料,造成施工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甚至缺失,施工后不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存在瑕疵,导致无法提交财政评审;有的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因建设单位主官调整,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现象,报送财政评审被一再延宕;有的地方财政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待评审资料后,或碍于地方财政困难无正当理由长期压件不审,或虽组织评审却不合理压低工程价款而造成评审结果与实际投入偏差过大,导致工程价款结算无法推进。

因工程造价鉴定导致工程价款结算成本畸高。工程价款结算争议中,往往需要借助司法鉴定认定工程的量价,但当事人对是否启动司法鉴定程序、鉴定依据的确认、鉴定人员出庭、鉴定结论质证及采信等争议较大,而且司法鉴定本身耗时长、费用高,有的还不规范,如,有的鉴定人没有相应的鉴定资质,有的鉴定人员不出庭接受质询,有的鉴定方法有误,还存在部分鉴定单位未围绕鉴定目的进行鉴定,甚至出现鉴定结论不被采信,给当事人增加了较重的负担。

因付款条件是否成就产生争执普遍存在。施工单位不注重收集、保留工程变更等签证资料、建设单位违约等事项证据材料,导致起诉后涉及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事实难以认定。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我国建筑市场由发包人占据主导地位且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仍然普遍存在的现实情况下,为转移工程欠款的风险,总承包人在将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或转包给其他承包人时,会在双方所签订的分包、转包协议中约定以业主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作为其向分包人、转包关系

中的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即实践中俗称的“背靠背”条款,客观上使付款条件成就与否的认定更趋复杂。

(四)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仍不规范

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审理的实践来看,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有合同效力对优先受偿权的影响,优先受偿权权利主体的确定,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及程序,优先受偿权的行使对象及受偿范围,优先权受偿权行使期间起算点的确定,优先受偿权的转让等。对这些争议焦点的分析结论,往往关涉优先受偿权的成立与否。需要指出的是,该项权利是为了保障工程价款债权实现的一种法定优先权,对其他债权人特别是一般抵押权人的权益影响重大,经常出现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

二、对建筑市场主体防患法律风险的建议

(一)建议发包人

1、在将工程发包过程中,要注意审查承包人的资质和签约主体,避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承包资质或无资质的承包人而导致合同无效。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要切实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专用账户监管。

3、工程正式开工之前应该带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各相关部门进行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面会审以及施工技术的交底工作。为了避免监理单位出现不作为的情况,审慎选派掌握关键施工工序以及施工工艺且施工经验丰富的现场人员,直接对监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串联,确保监理能够满足质量控制的要求。

(二)建议承包人

1、投标前,应对项目和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细致审查,由专业人员开展工程造价预算。

2、参加投标过程中,要了解并遵守招投标法

律规范,依法维护投标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3、在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时,要注重审查对方主体资格及资质、签约人员身份及权限,就合同内容进行全面磋商,明确合同要素条款及合同性质,避免条款内容歧义或者前后矛盾,尽量减少单方面约束性条款,审慎对待包干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要求垫资施工模式,切勿为了中标而盲目接受。订立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履行时的不可控风险,与建设单位充分协商明确风险及责任负担,维护应有权利。

4、在中标、签订合同后,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以内部承包为名行出借资质“挂靠”之实、以专业分包为名行转包之实,更不能以利用资质承接工程后转包、违法分包并收取管理费作为主营主业,杜绝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顽瘴痼疾。

5、着手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审查,落实技术交底等事项,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要严格按约履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项目人员、印章及财务管理,严格管控项目质量及安全作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全面掌握现场真实情况,及时收集施工资料。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审慎与材料设备商签订合同,确保乙供材料、设备等质价合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制作方案、审批施工,涉及工期及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工程量增减事宜的应事前签署签证文件或者事后进行书面确认,注意完善手续、留存证据。施工过程中,应注重施工进度管理,尽量避免市场波动周期,如受大环境影响导致风险难以避免,应尽量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在客观情况未发生招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时,杜绝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实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隐蔽合同。

7、垫资施工后,应重视工程资金的清收与质保金回收,根据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条款等预备付款资料,第一时间与建设单位对接,同时了解建设单位不付款的理由,审查自身是否存在履行不当,及时补正手续、弥补瑕疵并固定证据,敦促完成付款。

8、工程竣工后,要主动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准确、详实、全面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记录、证明工程造价等内容,装订成册后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交,保存反映提交资料构成的签收记录或者邮寄凭证。如有结算依据不明或者结算审计与投入差距过大情形,应当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建设单位怠于审价情形应主动沟通核对,适时发出加快结算催告函,同时加强中间控制,注重证据收集和保存,必要时启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9、对建设单位的履行瑕疵、违约等事项应迅速作出反应,注重收集、保留证据,在法定期间、时效内及时主张相应权利。

10、对于建设单位的口头承诺尤其涉及数额较大的变化,应事先签下书面凭据或者事后督促书面确认。如通过微信、录音等对话方式确认的,应注重保留原始载体。

11、决定接受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尽可能

要求与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工程款支付、对内对外责任等核心权利义务。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工程款支付及资料管理,收集并固定与指定分包单位之间往来函件、签证、会议纪要等原始书面凭证。

12、要注重合规经营,明确内部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会签、登记、备案流程,规范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经理监管制度,对合同审查、印章使用和项目经理的任命、授权范围等均应做好严格控制,对规模大、工期长的项目实行年度和终结审计;规范企业内部承包制度,严格控制分公司设立,对确有必要设立分公司的,应加强分公司人事、财务等核心事务管理,对分公司申请注销的,应严格审查其债权债务情况,防止分公司负责人滥用权利。(来源:正法明道公众号)

(上接第 33 页)

体店零售、仓库批发等方式将商品销售给需求者的过程,转变为电子商务的过程。

产业互联网,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生态,对各个垂直产业的产业链和内部的价值链进行重塑和改造,从而形成的互联网生态和形态。

产业互联网是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利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产业互联网平台一旦形成,会形成四种特别重要的功能。一是将“1+10”的产业链集群的各环节整合到数字化平台中,将数字化应

用发展的五个层次“五位一体”整合形成产业互联网;二是具有以快打慢、以新打旧、以销定产的功能;三是具有价值叠加功能;四是将带动一个地区、一个城市形成贸易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及制造中心。

广联达作为建筑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是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代表的独角兽上市公司的典型,是建筑行业发展服务贸易的典型,是推进建筑行业产业互联网发展的典型。

(来源:中国建设报)

中央部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近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问题。会议强调，要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

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会议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

会议指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 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做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海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

（来源：建筑时报）

最高法：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壮大的具体举措，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25 条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要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涉及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案件，依法

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区域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指导意见》指出，要着力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依托清理账款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

（来源：建筑时报）



住建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 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

近日,住建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

1、本指南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景进行辨识和标识,编制施工方案,配置安全装备,开展教育培训,履行作业审批。

施工单位应将有限空间安全知识纳入房屋市政工程人员入场通识教育,内容涵盖有限空间常见场景、事故风险、作业原则、严禁盲目施救等基本安全要求。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作业前审批制度,施工单位签发作业票,作业班组方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鼓励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策略,优先采用功能性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替代人工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搜索与救援。

3、施工作业。

作业前,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且保持空气流通 30min 以上。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佩戴扩

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经通风,气体检测结果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确需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隔绝式正压呼吸防护用品。

4、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应采取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相结合。

相关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每季度应开展轮训并考核合格。

在施工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重新开展培训并考核合格。

5、场景判定

可能存在的场景示例: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桩孔内;地下室外墙与基坑边坡形成的狭小空间(肥槽);

主体结构工程的封闭型钢结构内;消防水池、汽车坡道下部三角区域、人防工程等通风不良的封闭半封闭空间;采用盖挖逆作法施工的地下室、地下车站等。

(来源:住建部官网)

浙江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近日,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方案》,聚焦建设目标、总体架构和场景建设要求,明确行业综合管理、设施运行监管、全省一体风险隐患排查、物联网监测感知、风险隐患分级处置闭环等9大任务。

建设目标方面,方案要求在基础数据、风险隐患识别及分类分级处置、智能监测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规范,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巡检、安全评估、设施设备定检等一批涉及运行安全管理工具实现省市县企四级贯通全覆盖。

场景建设方面,方案提出城市供水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城市道桥隧安全等6大重点场景。其中,聚焦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管理,加

强对取水设施、供水管网等的安全监测和有效管理;聚焦燃气输送、储存、运输、使用等全流程管理,实现燃气安全的运行保障、隐患排查、风险分类分级处置等功能;聚焦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安全监测和有效运维,在结构安全、防汛安全等方面实现闭环管理。

为更好地推动方案落地,各地要统筹好各类资金,做好配套工具组件应用、监测数据对接、基础设施数据更新等工作,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机制,推进智能化市政设施项目谋划和建设改造。各地市政设施权属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工具与企业业务管理系统的融合运用,明确智能化改造年度投资计划并逐步实施。

(来源:《中国建设报》)

(上接第36页)

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通过一系列贴近实战的演练,集团各级人员系统掌握了“险情发现—事故上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安全疏散—善后处理”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强化了应急处置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达到了以“练”促“防”,以“演”筑“安”的演练目的。

弘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圆满收官,但安全生产工作永不止步。以此为新起点,弘业将把安全生产月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巩固活动成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升级,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弘语)

构建“建筑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互联网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重庆市原市长、研究员 黄奇帆

近几年，我国建筑业发生了两个重要变化：一是建筑业的年度业务规模，尤其是房地产业务规模，出现较大萎缩。二是以人工智能为主体的数字化建筑快速发展。建筑业如何以人工智能应用为主体，带动技术进步，为数字建筑、数字施工、数字设计、数字工地、数字供应链、数字成本管理、数字节能减排管理等带来巨大机遇，利用数字化发展动能克服建筑业市场萎缩的困难，让建筑企业摆脱困境，是当下的重要主题。

建筑业不仅要依靠建筑企业资本的力量、技术进步的力量、人才的力量、企业管理的能力来发展，更要依靠建筑业上中下游产业链的集群发展，依靠以建筑业加生产性服务业“1+10”的产业链集群为内涵的产业互联网体系发展，摆脱困境，走向高质量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的十个方面及四个特征指标

与建筑业、制造业直接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包含十个方面：一是产业链的研究、开发，包括产业链上成品、半成品各方面的研究设计开发等服务。二是产业链的底层技术的开发。三是产业链上建筑企业市场准入需进行的检验、检测等服务。四是产业链的物流配送服务。五是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六是产业链的数字化服务。七是产业链上的绿色低碳服务。八是产业链上的贸易、批发、采购、销售及售后等服务。九是产业链上的品牌、专利、广告等服务。十是产业链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专业咨询等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给制造业、建筑业提供技术进步支持，是制

造业和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温床、土壤和配套条件。

生产性服务业还具备四个特征指标，即其是GDP的重要增长极，是独角兽、高科技的重要增长极，是高端产品、高附加值的基础，是服务贸易的基础。对于建筑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建筑业附加值提升的基础，是建筑业独角兽发展的基础，是建筑业国际化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

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五个层次及产业互联网的四个功能特征

近年来，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化进程中，数字化体系经历了五个层次的发展阶段。

生产过程自动化，即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的阶段，最终使整个生产过程达到质量最佳、产量最佳，各方面资源优化配置的状态。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MIS)，是指一个企业从高层、决策层到基层，即总部到各部门再到各生产车间，从上到下形成管理信息系统，有助于高效、及时地对整个企业系统进行调控、管理。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共享与利用的系统，其将企业所有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管理，是企业提高效率、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

电子商务的消费互联网，是把原来需通过实
(下转第 28 页)

安全培训要让工人“知其然知其所以然”

邢承木

背景：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水平，江苏、浙江等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培训。培训针对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以原理性培训为基础，结合实际案例，剖析隐患成因与防范要点。

评论：建筑工地由于流动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原理性安全培训至关重要。一些脚手架坍塌、高处坠落事故源于工人对安全规程的认知不足，部分工人知道“高空作业要系安全带”，却不懂“双钩安全带为何要高挂低用”。这种“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表层认知，往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在深基坑作业中，理解土压力平衡原理的工人，会主动检查边坡位移监测数据。而只记规程的工人，看到裂缝可能会认为“属于正常现象”。这种认知差异，是主动预防与被动应付的区别。

搞好原理性安全培训，可以从“案例解剖”切入。讲解脚手架规范时，采取“事故逆向教学法”，用VR(虚拟现实)技术还原坍塌瞬间的应力变化，让工人直观看到“横杆间距超标如何导致整

体失稳”。这种培训，可有效提升工人对安全规范的认同度。

还可以开展场景化演练，将培训课堂搬到作业面，让工人模拟减少脚手架扫地杆数量，亲身体验晃动幅度的变化；组织“模板坍塌推演”，要求工人不仅指出违规支撑，还要计算可能造成的伤亡半径。沉浸式体验让抽象的原理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场景，更容易使“为什么这样做”变为“必须这样做”。

此外，智能化施工更需要抓好原理性安全培训。随着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智能塔吊的普及，传统规程难以覆盖全部场景。懂电气原理的电工，能预判智能电焊机的漏电风险；理解钢结构特性的焊工，会主动调整高强螺栓的拧紧顺序。

因此，建筑工地的安全培训，应当从“背规程”转向“讲原理”，让工人“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在面对新型工艺时具备风险预判能力。

(来源：中国建设报)



安全“不打烊” 责任“不缺位”

弘业建设集团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掠影

安全六月天，责任重于山。

2025 年 6 月是全国第 24 个“安全生产月”。弘业建设集团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全员参与、多向发力，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精彩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宣教铸魂，安全理念根植于心



为奏响“安全生产月”集结号，集团充分利用电子屏、公告栏、宣传册、微信群等媒介，多渠道、高频次、全方位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

施工现场、办公区域醒目处各类图文并茂的警句、漫画、视频等，以丰富的趣味、精准的靶向，将原本枯燥的安全知识变得鲜活起来，让人“看得进、记得住、学得好”。通过“线上+线下”双联动，公司聚合力、掀热潮，形成立体化宣传体系，营造“抬头可见、驻足可学”的浓厚氛围，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为提升活动影响力、感染力，集团借助“浙江

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科普共享平台”将多元实用的教学资源纳入施工现场“四小”安全教育、三级教育和每日安全晨会；企业公众号开设安全专题，深入报道活动进展和成效，广受员工好评。项目部安全教育课堂不定期播放《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Ⅲ》《生命重于泰山Ⅲ》《不可逾越的红线》等警示教育，片中触目惊心的画面，化作员工心头长鸣的警钟；一场“能工巧匠·技能竞赛”大比武，以“理论+实操+竞技”三位一体组合拳“武”出激情与高潮；“金点子”征集、“安全工匠”评比等各项正向激励在“比、学、赶、超”中开花结果……

从宣传警示到教育培训、从案例剖析到法规讲解、从技能比武到数字赋能，一场场亮点纷呈、绘声绘色的安全宣教活动寓教于乐，加强警醒。“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安全文化氛围在弘业上下生根发芽、见行见效。

隐患排查，风险事故止于萌芽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集团聚焦建筑工程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设备“三大重点”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专项行动。

以“全覆盖、零盲区、无死角”为原则,集团在重点区域方面,针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数据监测等多手段,确保支护结构稳定可靠,降水排水系统运行正常;在重点环节管控上,紧盯起重机械安拆、外架拆除等高风险作业,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安全带、防坠网等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并通过全程旁站督导,杜绝违章操作;针对重点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进行逐台“体检”,从钢结构焊缝到钢丝绳磨损,从限位装置灵敏度到防雷接地电阻,不放过任何细微异常……以“零事故”为目标,集团针对隐患问题建立完善“登记—整改—验收—销号”的清患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隐患建立专项台账,明确“责任到人、时限到日、督导到点”;隐患整改后必须经多方核查“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即查即改、动态闭环”。

专项行动伊始,集团精心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专题培训,重点解析新版标准实施要点和新旧版本标准差异,提升企业危险源分析研判能力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管控能力,推进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遗余力。

专项行动期间,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意识,集团开展强化“隐患监督”行动,鼓励一线员工及时关注隐患,上报隐患。全员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机制,逐步构建起了“人人争当吹哨员”的良好安全管理体系。

为防止问题反弹,弘业在行动后期启动“回头看”机制,安全专项小组针对问题清单重点核查整改成效,确保责任链条不断档、隐患止于未发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此次专项行动,不仅实现了隐患整改率100%的硬指标,更推动了安全管理从“被动应

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变,为企业长治久安提供了生动的“安全样本”。

实战演练,应急能力淬火成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要求,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集团相继组织开展了防汛防台、消防逃生、触电救援、有限空间作业等多个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的应急演练活动,致力将“纸上预案”转化为淬火成钢的“实战能力”。

集团灵活采用“多场景、立体化、全要素”的演练模式:在防汛防台演练中,演练人员迅速启动响应机制,完成沙袋堆垒、排水设备调试、重要物资转移等系列动作;消防疏散演练则真实还原了办公区域突发火情场景,从初期灭火到组织疏散,各环节衔接紧密有序;有限空间作业演练严格规范了作业审批、气体检测、应急救援等关键流程……这一系列演练突破了传统单一场景的局限,通过构建真实应急场景,检验了应急预案可行性,锤炼了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为企业安全生产筑牢防线。

依托集团建立推行的“演练—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每次演练结束后,由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会从应急响应速度、团队协作效率、设备操作规范性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详细的改进报告。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如个别环节响应滞后、部分设备操作不熟练等,集团将精准施策及时组织专项培训和强化训练,确保

(下转第32页)

市、区领导考察恒尊承建的 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

近日,副市长周国岭,普陀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徐炜波分别带队到恒尊建设集团承建的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工地实地考察,详细了解项目推进情况,专题研究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走进项目施工现场,各主体结构已全部结顶,施工人员正忙着进行砖墙砌筑和外墙粉刷,运输车辆来往穿梭,一片繁忙有序的建设景象。项目负责人详细汇报了项目规划布局、建设进度、产能设计以及市场定位等情况。考察组一行边走边看,不时驻足询问项目施工的组织安排、质量监管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等重要问题。

周国岭指出,海洋经济是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批新的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项目建成将有助于延伸海洋经济产业链、拓展服务链、提升价值链,为我市打造新型海洋经济全产业链经营生态提

供支撑。项目施工单位要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配齐配强施工力量,优化施工流程,全力克服困难,确保项目按计划节点高效推进,力争早日建成、早日惠民。

徐炜波重点询问了项目用工情况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展,强调要切实抓好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他指出,该项目是推动区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今后,恒尊建设集团和项目部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紧迫感,将市、区领导的指示转化为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的实际行动,秉承“持至以恒,以尊为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全力以赴交出项目建设的满意答卷。

(史轶钢)



市建管中心开展夏季高温建筑起重机械指导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新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夏季高温施工期间新城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市建管中心于近日组织工作人员对新城区域在建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进行了指导服务工作。

此次重点对起重机械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服务指导。8月共计实地核查了11个在建工地,涉及起重机械27台(包括塔式起重机25台、货用施工升降机

2台),工作人员指出,相关企业和项目部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全作业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彻底消除。

市建管中心要求工程各方主体充分认识当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规范管理,并以此次指导服务暴露出的隐患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为夏季高温建筑施工提供安全保障。

(陈 涛)

市建管中心开展新城建筑 工地高温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持续的高温天气给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带来了严峻考验,为持续做好新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近日,市建管中心组织人员对新城多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指导服务工作。项目现场,市建管中心详细询问了各项目施工进度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重点了解了项目防高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就高温天气下如何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市建管中心指出,要切实加强防高温各项安全措施,做好作业人员劳动防护和防暑降温工作,改善一线工人作业和休息环境。

一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有效避开高温时段,严格落实 40℃室外禁止作业的要求,同时采取错峰作业、轮换作业等方式,缩短

单次连续作业时间;

二要组织开展健康检查。发现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发现身体情况异常的,应视情况安排休息或劝导就医治疗;

三要改善工地作业环境,做好现场工作和生活保障。加强落实作业场所防暑、降温、通风措施,利用遮阳网、大功率排风扇等措施降低作业区域温度,在现场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防暑降温药品,确保便捷可达。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做好高温天气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守护新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秩序。

(陈 涛)



弘业承建的舟山万马产业园一二期工程迎来竣工



日前,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万马(舟山)海洋装备智造园项目一二期工程经过两年多的建设迎来竣工。该项目是招引国内海洋装备及智能制造类企业落户,打造集生产制造、科技研发、产品展示、生活配套于一体的海洋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作为第六届世界浙商大会重点签约项目,项目位于定海工业园区,是定海区首个微型海洋装备智造园,于2023年3月开工,总投资12亿元,总占地面积250亩。其中一二期约77亩,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卫、厂房、配电房、综合楼等建筑物,除硬件设施外,还配备了超市、员工食堂和宿舍,解决入驻企业员工的生活需求,并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政策申报等增值服务,目前已有一批企业入驻,项目投产后可

直接新增产值4亿多元,有利于实现海洋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和人才集聚,助力舟山“造船强市”再升级。

在该项目落地过程中,相关部门成立项目服务专班,为项目土地摘牌、手续报批等工作提供代办服务,全程跟踪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开工、投产。同时,为早日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弘业深入贯彻落实“安全为基、质量为本、效率为先”的施工理念,通过构建“量化任务、责任到人、定期考核”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手段,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推进,以铁军作风护航项目成功落地,以匠心履约助推园区招商引资,向业主递交了一份满意答卷。

(弘语)

弘业组织参加“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弘业建设集团于日前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公司安全系统人员通过线上平台全程参与此次培训,深入学习了“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各核心功能及应用场景操作;认真聆听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

缺陷清单(试行)》在线解读;集中观看了《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

参训人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适用性强、覆盖面广,切实牢筑了安全底线思维、提升了专业履职能能力。下一步,弘业将把培训成果转化成工作实效,不断强化人员培训、压实安全责任,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

(弘语)

恒尊建设集团获得热力管道 GB2 资质认证

日前,经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严格审查与评估,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获得 GB2 热力管道安装许可证书。GB2 资质属于《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中的专业类别,涵盖热力管道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全链条服务能力。作为工业及市政热力管网建设的核心准入资质,其审批流程严格,需对企业人员配置、技术装备、工程业绩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核查。此次认证通过,是对恒尊建设集团技术实力与管理水平的权威认可。

GB2 专业资质取得后,恒尊建设集团工程安装分公司可参与承接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工业园区蒸汽管道等项目的招投标,业务范围显著扩大。公司总经理孙正壹表示:“此次认证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未来将依托资质优势,深耕能源供热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管道工程解决方案。”

立足新起点,工程安装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精心打造“恒尊”品牌,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公司高质量的发展注入新动能。

(窦 珊)

市建管中心全力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为切实做好今年第 8 号台风“竹节草”防御工作,市建管中心严阵以待,全力备战“竹节草”来袭。

一是召开防台抗台工作布置会。7 月 28 日下午召开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布置会,新城区域在建项目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明确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及人员转移安置相关要求。紧接着召开应急抢险工作布置会,要求应急抢险小分队 24 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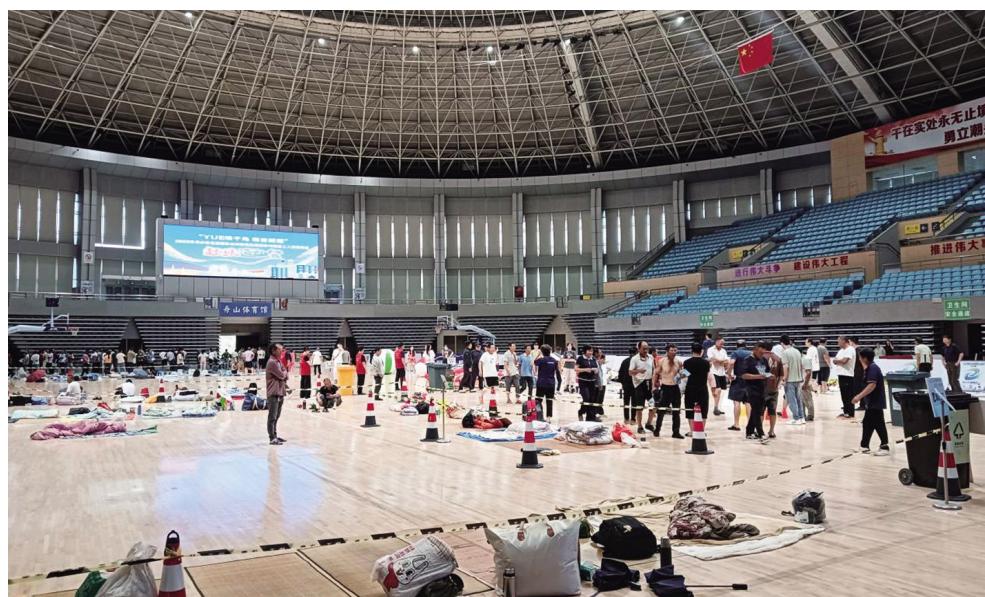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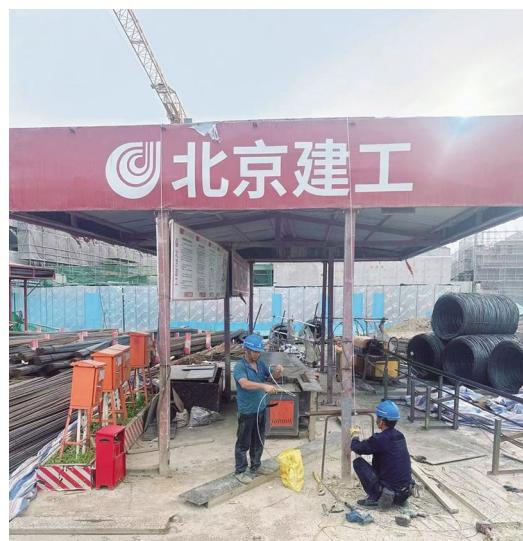
二是组织人员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对新城辖区内的 33 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排查和交底,彻底消除在建工程在台风期间潜在的安全隐患。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大施工现场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方案落实情况的排查。市建管中心共计出动 106 人次,累计指导工地 53 个次,发现并整改防汛防台隐患 5 条。共加固临时工棚 47 处,临时围挡 3600 米、起重机械 24 台、脚手架 35 幢等已全部落实加

固措施。



三是全力以赴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台风“竹节草”到来前，对辖区内施工现场临时板房住宿情况进行了排摸汇总，共计4个项目749人。接到市防指办将防台风应急响

应提升为二级响应后，立即督促在建施工工地全面停止施工作业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7月29日下午所有人员已全部安全撤离施工现场，其中496人转移至附近宾馆，253人转移至舟山市体育馆安置点，派工作人员负责24小时值守，加强现场管理及生活保障。
（陈 涛）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门急诊楼建设工程通过验收



8月12日，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门急诊楼建设工程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医疗需求，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该项目位于定海区人民北路238号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院区东侧，总建筑面积1.2万余平方米，新建1幢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门急诊功能建筑，内含成人急诊、儿科急诊、各科门诊科室、药房及检查检验等功能区，通过连廊与左侧医技楼(原门诊楼)衔接。它的建成不仅显著优化医院功能布局

与诊疗环境，更有效缓解区域就诊压力，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工程自2023年12月开工以来，面对场地狭小、管线复杂、运输困难等多重挑战，弘业秉承“全周期管理”理念，通过创新设计深化、采购精准协同、施工精细管理等一体化管控手段，合理统筹土建、装修、景观等多专业交叉施工，成功克服施工障碍，确保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与成本效益的多目标平衡。

(弘语)